

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合同监督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合同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合同、运行维护合同等。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包括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土建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试验检测、咨询等合同。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合同包括委托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监测等合同。

第四条 合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合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二）合同的订立、履行、备案审批与验收情况；
- （三）合同变更索赔与争议事项的解决；
- （四）其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合同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合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并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流域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合同的订立；
- （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三）对委托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组织合同完成情况验收；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管理事项；
- （六）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

第八条 运行管理单位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监测等合同的订立；
- （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三）对委托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 组织合同完成情况验收;
-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管理事项;
- (六) 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

第九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咨询等参建单位以及运行维护等承包单位依照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同订立与履行

第十条 合同订立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用标准合同范本;没有标准合同范本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合同应包括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合同权利,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相互监督,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合同内容,确需变更或修改合同内容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实施;运行维护合同验收应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完成的活动,工程分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载明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分包的，应当明确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相关内容。分包单位进场需经监理单位批准；

（二）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未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后需采用工程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企业或组织完成的活动。

采用劳务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六条 承包单位采用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不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分包单位应认真履行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接受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对其履行分包合同情况的检查。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报承包单位批准，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备案。

第四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问题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和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合同当事人是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条 合同问题分为一般合同问题、较重合同问题、严重合同问题、特别严重合同问题。对检查发现的合同问题，按照本办法及合同问题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合同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按照“一省一单”或“一项一单”的方式，对监督检查发现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责成责任单位对合同问题限期整改）；
- （二）约谈（针对合同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 （三）经济责任（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通报批评（针对合同问题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 （五）建议解除合同（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出具解除合同建议书。视具体情节，建议书中可以规定不长于 90 日的观察期，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建议书终止执行）；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责任单位所发生合同问题的数量、性质、类别等，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一项或多项责任追究。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按年度汇总分析合同问题责任追究情况。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多家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本办法第二十二条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对其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多家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本办法第二十二条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对其实施主体责任追究。

被水利部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的单位，建议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属特别严重合同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进行即时责任追究，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转包：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的；

（二）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三)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

(四)采取联营合作形式承包,其中一方将其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另一方施工;

(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签订合同后,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或未按投标承诺派驻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未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实质性管理;

(七)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

(一)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认可,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三)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四)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次分包的;

(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或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六) 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或分包合同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本办法所称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

(一)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单位人员的;

(三)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单位资质中标后, 以承包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 但两公司无实质隶属关系的;

(四)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 或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五) 承包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中, 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六) 承包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 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七)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者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予以从重责任追究:

(一) 经举报调查属实，合同一方或双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二) 隐瞒、谎报合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合同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四) 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的；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 主动自查自纠的合同问题；

(二) 其他依法应予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合同问题。

第三十一条 对责任单位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的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水利部可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检测、运行维护等合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由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6 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合同问题，项目法人、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单位应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限期组织整改落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 附件：1.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2.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3.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1-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及运行管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一	合同签订	
1	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	较重
2	合同的内容不完整或漏项	较重
3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严重
4	按规定应签订而未签订合同	严重
5	合同签订方不具备签订合同主体资格	严重
6	未采用标准合同范本	严重
7	超概算签订合同未办理审批手续	严重
8	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严重
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严重
10	违反合同约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严重
11	代建、委托项目建管单位与所承接建管工程范围内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的单位有隶属或股权关系	严重
二	合同管理	
12	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分包文件	一般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一般
14	合同变更、索赔未按合同约定或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	一般
15	未对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进行备案	一般
16	未建立合同管理档案	较重
17	合同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	较重
18	未执行合同中规定的罚款条款	较重
19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地质图纸、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有关资料	较重
20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详尽、不准确、不真实,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较重

附件1-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及运行管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21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较重
22	对来往函件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出和答复	较重
23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分包人有关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	较重
24	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较重
25	未编制项目法人验收计划	较重
26	未按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较重
27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较重
28	合同索赔未按规定履行索赔审批程序	较重
29	代建单位未按投标承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较重
30	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未作出书面决定或未及时送达监理单位	较重
31	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	严重
32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严重
33	建设单位未履行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	严重
34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较合同约定滞后	严重
35	未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致使工程造成严重损失	严重
36	未对乙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的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严重
37	对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严重
38	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人员参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并要求监理、施工单位投保招标文件通用条款规定的险种	严重
39	委托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不符合规定要求	严重
40	委托试验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严重
41	未按计划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未向施工单位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严重
42	为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验收的要求	严重
43	未组织合同完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严重

附件1-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及运行管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44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严重
45	同属于一个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直接管理或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建材设备供应企业共同实施同一个水利工程的监理、施工和建材供应任务	严重
46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严重
47	未对施工单位出具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进行审核,致使相关内容不符合法规规定	严重
48	委托项目参建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资源	严重
49	材料供应合同执行不力,造成供货间断影响工程进度	严重
50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严重

附件1-2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工程地质条件或建设条件较初步设计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设计	一般
2	以会议纪要形式代替设计变更文件	一般
3	勘测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开展施工期地质勘察工作	较重
4	施工图纸存在的“错、缺、碰、漏”，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	较重
5	未及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发生的问题进行补救	较重
6	设计变更文件未对工程量、投资变化和工期影响等进行说明	较重
7	未履行设计交底职责或未认真进行设计交底	较重
8	未按规定编写工程验收要求提供的设计文件	较重
9	设代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满足合同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	较重
10	设代机构负责人变更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较重
11	设代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较重
12	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擅自提供变更图纸	较重
13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设代日志、季报、年报	较重
14	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严重
15	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严重
16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严重
1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严重
18	未根据对初步设计审查或批复意见要求做出补充设计文件	严重
19	勘察设计工作未执行强制性条文	严重
20	未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做出补充或修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严重
21	未按合同或供图协议要求的期限和数量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影响工程建设	严重
22	未按要求进行地质编录或未编写地质情况说明	严重
23	因勘测设计错误导致重大设计变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	严重
24	未按要求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严重
25	设代人员驻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严重

附件1-3

监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对施工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审核工作存在不足	一般
2	监理指示未盖监理单位公章，没有相应监理工程师签字	一般
3	配备现场的主要设备不符合投标承诺	较重
4	未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投保约定的险种	较重
5	未督促承办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险种投保相关保险	较重
6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缺项、不完整或有错误	较重
7	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和安全控制体系	较重
8	未根据实际情况批复开工申请、签发暂停施工指示等	较重
9	未按规定协助建管单位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向施工单位移交施工设施或施工场地	较重
10	未按合同约定核查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设备	较重
11	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和工艺试验未审核或审核不严格	较重
12	未经核查即签发施工图纸给施工单位使用	较重
1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较重
14	未及时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较重
15	委托试验检测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	较重
16	签订的委托试验检测合同不规范、内容不全，或未签订试验检测合同	较重
17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驻厂监造，或无监造记录和检验资料	较重
18	未对施工单位履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	较重
19	未按规范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	较重
20	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复核工作不规范或不认真	较重
21	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发出监理指示	较重
22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滞后原因分析，也未要求施工单位提出调整进度计划	较重
23	监理人员未经总监授权而发出权限范围外的指示	较重
24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文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较重
25	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施工环境保护监督	较重
26	未核查施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较重

附件1-3

监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27	未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进行旁站	严重
28	未按规范及时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严重
29	未经复核即签认工序和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资料，或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 质量评定资料	严重
30	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 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严重
31	监理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严重
32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严重
33	合同承诺专职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严重
34	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 济利益关系	严重
35	未按规范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	严重
36	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严重
37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签发开工令	严重
38	未按规定进行测量和计量工作	严重
39	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及跟踪检测	严重
40	未按规定审核工程变更，并未及时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严重
41	未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进行审核	严重
42	未将施工单位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严重
43	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失察，或发现后未立即向建设管理单位报 告	严重
44	无故拒收施工单位的上报文件	严重
45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及 时报告	严重
46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质量检验即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47	监理指示错误，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严重
48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严重
49	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数量、资格、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	严重
50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	严重
51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严重

附件1-4

施工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未制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一般
2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一般
3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 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一般
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一般
5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较重
6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较重
7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较重
8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较重
9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较重
10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 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较重
11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 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较重
12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较重
13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较重
14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较重
15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较重
16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较重
17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较重
18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较重
19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 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较重
20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较重
21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较重
22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较重
23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较重
24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较重
25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较重
26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较重

附件1-4

施工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27	未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较重
28	未制定防洪、防火、防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制定后未按规定进行演练	较重
29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较重
30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较重
31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机构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较重
32	未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较重
33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较重
34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较重
35	故意阻挠甲方供材或消极配合供货方的	较重
36	发生工程缺陷后，以甲方供材为理由推脱施工责任	较重
37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严重
38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39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严重
40	未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严重
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严重
42	未会同监理机构对原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严重
4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擅自组织施工	严重
44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严重
45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机构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未按监理机构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4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严重
47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严重
48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严重
49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严重
50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严重
51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严重

附件1-4

施工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52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严重
53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严重
54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严重
55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严重
56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严重
5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严重
58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严重
59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严重
60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设备	严重
61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严重
62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验收要求	严重
63	未按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严重
64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严重
65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严重

附件1-5

质量检测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一般
2	现场试验室未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省计量认证部门批准或备案	较重
3	现场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	较重
4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较重
5	机构制度不健全	较重
6	未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	较重
7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	严重
8	现场试验室未经质量检测单位授权	严重
9	检测试验主要仪器设备未经县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	严重
10	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未在资质认定或授权范围内	严重
11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未持证上岗	严重
12	对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严重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未立即报告委托方	严重
13	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技术管理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规范	严重
14	未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严重
15	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严重
16	同时承担同一标段施工、监理等多家单位的检测业务	严重
17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严重
18	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严重
19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严重

附件1-6

安全监测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原材料、仪器设备检验、试验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较重
2	应变计、无应力计初始值选取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较重
3	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安装或电缆线编号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较重
4	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严重
5	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材料	严重
6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定期整编、分析监测资料	较重
7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规范规定	较重
8	未进行日常巡视以及特殊气候情况巡视工作，或无巡视检查记录	较重
9	未按要求对观测仪器及设施进行保护	较重
10	未及时对损坏的仪器设施进行修复	较重
11	监测仪器、仪表等未定期进行保养、率定、检定	较重
12	测量控制网未按规范要求频次进行复测	较重
13	外观设备数据未按规范要求的等级进行采集	较重
14	外观设备被破坏未及时恢复，影响数据采集	较重
15	外观数据采集设备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较重
16	外观数据采集人员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资格	较重
17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频次进行监测	严重
18	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进度、应用功能不满足合同要求	严重
19	数据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20	发现异常数据未及时进行分析、上报	严重
21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其余内容可参照附件1-4执行	

附件1-7

运行维护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合同条款不全或内容不能满足合同履约要求	较重
2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较重
3	未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有效的管理	严重
4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较重
5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较重
6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较重
7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较重
8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较重
9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但未报批	较重
10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较重
11	运管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较重
12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较重
13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严重
1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项目，造成合同项目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严重
15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严重
16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严重
17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严重
18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严重
19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20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其余内容可参照附件1-4、1-5执行	

附件2-1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责任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运行维护、安全监测、咨询等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N	责令整改	约谈	经济责任	通报批评	建议解除合同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				
较重	N≤6	√				
	6 < N ≤ 12	○	√			
	12 < N ≤ 20	○	√	○	○	
	N > 20	○	○	○	√	
严重	N≤4	√		○		
	4 < N ≤ 12	○	√	○		
	12 < N ≤ 20	○	○	○	√	
	N > 20	○	○	○	○	√

- 说明：1.“√”为正常情况下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
 2.涉及违法违规等特别严重问题，即时进行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等责任追究。
 3.经济责任系指责任单位对于合同出现的违法违约问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执行定金罚则等）。
 4.“N”系指在一次检查中发现的合同问题项数。
 5.下表同。

附件2-2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N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		
较重	$N \leq 10$	√		
	$10 < N \leq 20$	○	√	
	$N > 20$	○	○	√
严重	$N \leq 8$	√		
	$8 < N \leq 16$	○	√	
	$N > 16$	○	○	√

附件3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责任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行政管理或主体责任单位	时间段	所辖范围内水利部累计追责单位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警告	记过	降级	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5家（次）	√			√			
		累计追究 ≥ 5, < 8家（次）	○	√		○	√		
		累计追究 ≥ 8家（次）	○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9, < 13家（次）	○	√		○	○	√	
		累计追究 ≥ 13家（次）	○	○	√	○	○	○	√

说明：1.“所辖范围内水利部累计追责单位数”系指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追责的单位数。

2.“责任人”指具有合同监督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主管领导或直接责任人等。